

一、编制目的

为了加强公路的防洪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公路防洪应急机制，做好洪涝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确保科学、及时、有序、高效地开展防洪抢险救灾工作，保障公路安全畅通，真正做到以人为本，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韶关市区的实际情况，编制本预案。

三、工作原则

防洪工作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坚持统一指挥、协调配合、分级管理、属地负责、防抗结合的原则。抢通应遵循“先干线后支线、先抢通后修复”的原则，抢修因洪涝造成的公路损毁以及相关设施，尽快恢复交通，保障车辆在公路上行驶安全畅通。

四、组织机构和责任

（一）机构设置

我局成立防洪抢险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龚水石

常务副组长：杨志文

副组长：郭春元、胡道元、温领鸣、夏建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局养护管理科）

主任：刘万庆

副主任：张方林、蔡大雄、肖卫球

成员：邓民强、杨少英、黄志鸿、陈桂新、李日洪、陈志红、王永斌、马德才、苏泉鸣

通信员：马德才、苏泉鸣

值班电话：0751—8883030 值班手机：13827996019

传真：0751—8883030

（二）主要职责

1、防洪抢险领导小组：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防洪工作的法规、政策和当地人民政府关于防洪抢险的各项指令，发布启动预案命令，指挥相关部门进行紧急应对。遇有重大洪涝灾害无法处治时及时向韶关市人民政府和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汇报险情请求支援。

2、防洪抢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收集、掌握和上报灾害信息，及时传达上级指令，及时进行评估，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做好抢险队伍的后勤保障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养护单位以及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强行清除碍洪设施。

局属各养护单位可参照本预案，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预

案，并成立相应的应急处置机构，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具体负责本辖区日常防洪应急工作。

五、应急响应

（一）预案启动后，防洪领导小组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的实际需要迅速组织人员机械进行抢修、维护和加固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尽快恢复交通。必要时协同公安交警等部门确保及时抢救灾民和伤员。

（二）在遇到较大灾害时，防洪领导小组应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单位汇报险情，提出措施和方案，请求支援。应急抢险工作结束后，防洪抢险领导小组要组织人员修复因灾害损毁的公路、桥梁等公路设施，确保公路通行安全畅通。

（三）养护人员要加强雨后巡路，发现灾情及时处理，及时上报反馈信息。

（四）建立防洪 24 小时电话值班制度，确保 24 小时通信通畅。对重大险情、严重阻车和干线公路中断交通情况第一时间电话报告，1 小时内补充文字材料上报。

六、责任追究

各科室、各单位人员要以对人民安全高度负责、对公路财产及公路安全畅通高度负责的精神，充分认识防洪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保持高度警惕，做好防大洪、抗大汛的准备，在防洪期间应坚守岗位，认真履行职责，一旦发生险情，全局人员要无条件服从防洪工作

领导小组的调遣、下级服从上级，统一指挥、统一行动，确保救灾抢险工作的有序开展。

防洪期间，未经批准各部门人员不得擅自外出或脱离岗位，有特殊情况的，必须严格执行请假制度。有玩忽职守、不认真履行职责，不及时巡路和上报灾害信息，造成重大损失的将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七、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